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ISO 3051:1974《建筑石膏——力学性能的测定》进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本标准与该国际标准等效。

建筑石膏的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利于促进作为三大胶凝材料之一的石膏在国际间的贸易及技术交流,加速我国建筑石膏的发展。

在国际标准 ISO 3051 中有二处错误,第 4.3 条中计算抗折强度的公式以及第 6.4 条中有关取值范围,本标准予以纠正。

国际标准 ISO 3051 规定,用于测定强度的试件应在初凝后 2 h 进行试验。由于各试件的初凝时间长短不一,为统一起见,本标准规定用作强度测定的试件在遇水后 2 h 进行测定。

在国际标准 ISO 3051 第 5 章中,抗压夹具的受压面积为 1 600 mm<sup>2</sup>。考虑到我国目前所用的抗压夹具系靠用水泥物理检验标准仪器之一——抗压夹具,没有必要研制建筑石膏专用夹具。故本标准所用抗压夹具的加压面积确定为 2 500 mm<sup>2</sup>。因此,本标准的抗压强度计算公式与国际标准有所不同。

国家标准 GB/T 9776—1988《建筑石膏》是集建筑石膏试验方法和建筑石膏产品性能于一体的标准。本标准仅规定了抗折强度、抗压强度以及石膏硬度测定的试验方法。因此,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国家标准 GB/T 9776—1988《建筑石膏》中抗折强度和抗压强度试验方法,该国家标准中所涉及的其他内容将在陆续发布的有关标准中予以修订。本标准第 2 章引用标准中的 JC/T 724—1982(1996)、JC/T 725—1982(1996)、JC/T 726—1982(1996)是分别由原国标 GB 3350.3—1982、GB 3350.4—1982、GB 3350.5—1982 转化的。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超平。

本标准委托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许多国家的标准协会(ISO 会员)组成的国际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由 ISO 的各个技术委员会承担。对某一技术委员会从事的项目感兴趣的每一成员都有权参加该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一些官方和非官方国际性组织也参加了这项工作。

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在被 ISO 理事会接受为国际标准之前,先在各会员之间传阅,获得认可。

国际标准 ISO 3051 由石膏、建筑石膏和石膏制品技术委员会(ISO/TC 152)起草,于 1973 年 3 月交会员国传阅。

以下会员国表示赞同:

奥地利 墨西哥 西班牙

保加利亚 荷兰 瑞典

法国 波兰 泰国

德国 葡萄牙 土耳其

伊朗 罗马尼亚 英国

爱尔兰 南非 苏联

以下会员国由于技术原因表示不赞同:

澳大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新西兰